河南省林业局森林防火视频监控系统省级平台运维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1071

采　　购　　人：河南省林业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向前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八月

目录

特别提示 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27
第四章 合同 3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2

特别提示

1、供应商注册

供应商首先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进行注册，然后按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公共资源项目CA办理流程准备齐注册资料，最后到CA公司办理 CA密钥，完成注册。

2、投标文件制作

2.1 供应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 供应商凭CA密钥，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hnzf）的招标文件。

2.3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4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5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除文件中特殊说明外，需要盖单位章的均指单位电子CA锁印章，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可以盖个人的电子CA锁印章或签字扫描件或物理印章扫描件。

2.6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制作在电子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7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不提交任何原件等其他资料，无原件核验内容，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8 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CA密钥和企业CA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hntf格式和*.nhntf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密钥。

3、评标前的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系统可能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或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4、评标过程的澄清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的过程中已发出的澄清作为评审过程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当在评标结束前时刻关注系统内部发出的“答疑”，系统也可能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或投标人。投标人须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回复。投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承担供应商或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5、投标人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群发的消息通知等，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6、因本项目为远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所以招标文件中如果有原件或复印件的要求均指其扫描件，书面形式或文件均指正确程序下有效的电子文件或指令。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河南省林业局森林防火视频监控系统省级平台运维服务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林业局森林防火视频监控系统省级平台运维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hnsggzyjy.hen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9 月 2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1071

2、项目名称：河南省林业局森林防火视频监控系统省级平台运维服务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3786000.00 元

最高限价：3786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2)20261492-1	河南省林业局森林防火视频监控系统省级平台运维服务项目	3786000	3786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河南省林业局森林防火视频监控系统省级平台运维服务，系统及其支撑硬件的运维保障服务等（详见采购需求）。

5.2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财政资金，已落实。

5.3 服务期限：三年（2026 年 11 月 1 日至 2029 年 10 月 31 日）。

5.4 服务质量：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

5.5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 年 8 月 31 日至 2026 年 9 月 4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hnsggzyjy.henan.gov.cn/）

3.方式:凭CA密钥市场主体登录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投标人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4.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 年 9 月 2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指定位置。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 年 9 月 2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二)-2（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

注意事项：（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可不到开标现场解密。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2）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解密的，其投标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1.2 执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 号）；

1.3 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1.4《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1.5《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1.6 执行《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

2.代理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规定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支付。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林业局

地址：郑州金水区纬五路 40 号

联系人：郭先生

联系方式：0371-65937519

2.名称：河南向前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育翔路 36 号海康威视郑州科技园

联系人：申存雷

联系方式：1933713678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申存雷

联系方式：1933713678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河南省林业局 地址：郑州金水区纬五路 40 号 联系人：郭先生 联系电话：0371-65937519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向前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育翔路 36 号海康威视郑州科技园 联系人：申存雷 联系方式：19337136781
1.1.4	项目名称	河南省林业局森林防火视频监控系统省级平台运维服务项目
1.1.5	项目编号	豫财招标采购-2026-1071
1.1.6	采购项目属性	服务类
1.2.1	项目预算金额	3786000 元。 投标人的报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否则为无效投标。
1.2.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河南省林业局森林防火视频监控系统省级平台运维服务，系统及其支撑硬件的运维保障服务等（详见采购需求）。
1.3.2	服务期限	三年（2026 年 11 月 1 日至 2029 年 10 月 31 日）
1.3.3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4	服务质量	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
1.3.5	合同履行期限	同服务期限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	现场考察	考察现场：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 / 考察集中地点： /
1.10	**分包、转包**	**不允许**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表、符合性评审表及其它约定内容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	时间：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形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提出
2.2.4	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发出的形式	形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出
3.2.4	**最高投标限价**	**3786000 元**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评标委员会按照《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要求对投标人的报价进行审查，若出现通知中所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不需要提交。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1）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复印件或扫描件
3.7.3（2）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签字、盖章或加盖电子章。
4.2	投标文件递交	1、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年9月21日9时00分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6 年 9 月 21 日 9 时 00 分 开标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
5.5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该投标人资格为不合格。对于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再进入评标阶段。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 2/3。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
6.3.5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3 家
7.1	中标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
7.2.3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	一次性提出

7.2.5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不再接收。 收质疑函联系部门：河南向前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9337136781 通讯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育翔路 36 号海康威视郑州科技园
7.5.1	履约保证金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否 履约保证金金额：/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信息 **小微型企业扶持政府采购政策：** （1）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 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小型、微型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型、微型企业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小微企业的认定标准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执行，投标人应提交信息完整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若不能提供，则视为非中小微型企业，价格不予扣除；（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六章）。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	

	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小微企业产品和监狱企业产品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只给予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给予价格扣除。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0.2	（1）中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成交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中标人享受扶持政策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本项目的采购标的属于《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中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3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10.4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10.5	付款方式：按合同约定执行。 验收方式及内容：中标单位向采购人提交运维服务单、巡检记录、运维服务报告等相关运维资料，采购人组织验收。
10.6	知识产权：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总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

10.7	在合同履行中，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10.8	代理服务费： （1）根据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 号）规定，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 （2）招标代理服务费的缴纳方式：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以银行转账或现金的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账户名称：河南向前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绿地中心支行 银行账号：371908783110506
10.9	特别提醒： 1.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投标人，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及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2.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hns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10.10	（1）信用信息截止时间点：同投标截止时间； （2）信用查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后开始查询。 （3）信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投标人在任一项查询中被列入名单的，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招标。其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

投标人须知

1、总则

1.1.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采购项目属性：服务类

1.2.招标项目的预算金额和落实情况

1.2.1 项目预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采购范围、服务期限、服务地点、服务质量、合同履行期限

1.3.1 采购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服务质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合同履行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第三章 资格审查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 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5.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现场考察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考察项目现场。

1.10.分包、转包（不允许）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及对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11.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商务、技术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如有）。技术支

持资料以投标人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其他形式为准。

2、招标文件

2.1.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方法和标准；

（4）合同；

（5）采购需求；

（6）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当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上提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潜在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的疑问予以答复。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2.2.2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4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将通过交易平台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发布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对于项目中已经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2.2.5 投标人市场主体信息登记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

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2.2.6 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行承担。

3、投标文件

3.1.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2）商务、技术文件；

（3）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包括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的所有费用，包括本次采购项目的所有成本、管理费、利润、税金、人员工资、加班费、培训费、工具费、材料费、消耗品、交通、工具、工装费、办公费、国家相关规定的保险费等以及投标人按有关规定应在报价中考虑的费用等。服务的分项报价应由投标人自主提供。报价中不允许提供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投标报价。

3.2.4 采购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最低投标报价并不意味着一定中标。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投

标文件无效。

3.4.投标保证金

3.4.1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件之规定，本项目不再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

3.5.资格审查资料

3.5.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1 款要求。

3.6.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7.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使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投标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投标

4.1.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2.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4.2.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开标

5.1.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5.1 项规定的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通过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公开开标。投标人不需要到开标现场，只需根据要求进行远程解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须提前进入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开标操作和投标文件的解密。具体操作流程及程序，请投标人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5.1.2 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开标。

5.2.开标程序

（1）公布投标单位；

（2）投标人远程解密投标文件；

（3）投标文件导入；

（4）电子唱标；

（5）异议与回复；

（6）开标结束。

5.3.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采购人将拒绝其投标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

（2）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或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从投标截止时间开始 30 分钟内未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5.4.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在交易中心系统规定质疑时间内将异议签章提交后推送至招标代理机构页面，异议回复完成之后方可结束开标程序。异议及回复内容会保存

至评标报告打印中的扫描件“其他”类别中。

5.5.资格审查

5.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5.5.2 资格审查内容及标准

（1）资格性检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材料，投标人若没有提供资格证明材料或资格证明材料不全的，其投标将被拒绝，不能进入评标。

5.5.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后，将资格审查结果提交给评标委员会，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程序。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6、评标

6.1.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 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评标

6.3.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三章。

6.3.2 符合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6.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做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6.3.4 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即投标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50%；

（3）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

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6.3.5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 投标无效

6.4.1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6）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7）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与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8）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4.2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投标人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不同投标人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7、合同授予

7.1.中标公告

7.1.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选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1.1 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7.2.质疑与投诉

7.2.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7.2.2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或者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7.2.3 质疑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本章 7.2.1、7.2.2 款要求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7.2.4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7.2.5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7.2.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7.2.7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上级主管部门提起投诉。

7.3.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7.4.签订合同

7.4.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1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7.4.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中标投标人须按投标保证承诺书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投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4.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7.4.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7.5.履约保证金（不缴纳）

7.5.1 履约保证金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5.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被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须按投标保证承诺书的承诺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6.预付款

7.6.1 预付款是在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中标人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

7.6.2 如采购人要求，中标人在收到预付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是指中标投标人向银行或者有资质的专业的担保机构申请，由其向采购人出具的确保预付款直接或者间接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约或者保障政府采购履约质量的银行保函或者担保保函等。

8、纪律和监督

8.1.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 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 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方法和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 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附件：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1.评标依据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1.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1.3《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

1.4《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

1.5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1.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1.7《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

1.8 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及本项目招标文件。

2.评标委员会

2.1 采购人将根据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 5 人及以上单数的评标委员会，除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情形外，其成员由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2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2.3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2.4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评标方法与标准

3.1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如最后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相关职责。

3.3 评标步骤

（一）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再进行评标。

（二）符合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所有符合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以确定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三）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细则，对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根据采购需要、商务、技术均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按评标委员会评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本项目评分办法（三）综合评分办法细则中“缺项不得分”指对应的每一小项缺项，该小项不得分。

“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①方案内容不符合国家法规政策；②方案内容生搬硬造、与本项目需求无关；③套用其他项目内容；④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以上任意一种情形。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3、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即投标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50%；

（3）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6、投标文件的澄清

（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 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7、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8、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8.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8.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8.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8.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评审因素及评审标准

（一）资格审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注：提供资信证明的需同时提供基本账户信息）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的凭据及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6	信用记录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记录，投标人提供查询记录网页（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后对所有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并存档。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的，投标人无需提供自行查询的证明材料。开标当日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采购人查询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7	无关联关系声明	针对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情形的声明函。
特别提醒：鉴于目前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评标系统的要求，请各供应商务必将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格材料上传至“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材料”中。开标后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审查投标文件的资格情况时，仅能查阅到系统内投标文件中的“资格审查材料”板块，故若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材料”板块中缺失相关材料或没有相关材料，将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资格要求。		

（二）符合性评审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2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证明文件）一致
3	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规定
5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6	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7	服务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4 项规定
8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9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0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出最高限价且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11	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的

（三）综合评分办法细则

评标项目	评标分值	评标标准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10 分 商务部分：25 分 技术部分：65 分
价格部分（10 分）	投标报价（10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 10 分；其他有效投标报价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 注：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 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中型企业的价格不予扣除。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同一投标人，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4.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即投标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50%； （3）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商务部分（25分）	业绩（10分）	提供2023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类似项目服务业绩，每提供一份得2分，本项最多得10分。 注：投标文件中附合同扫描件（或复印件），不提供者不得分。
	管理体系认证（3分）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20000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每提供一份得1分，本项最多得3分。 注：投标文件提供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不提供者不得分。
	团队配置方案（12分）	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制定的团队配置方案进行综合评分，包含但不限于：**1.组织架构及内部管理制度；2.人员配置及关键人员资历经验；3.各岗位职责分工，内外沟通对接机制；4.团队培训考核机制及人员应急补位方案等。** （1）每有一小项分析内容完整、与项目需求吻合、思路清晰、层次细化，有具体详细的阐述且符合项目要求的，每小项得3分，最高得12分； （2）每缺少一小项内容扣3分，每小项有一处分析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1.5分，扣完为止； （3）缺项不得分。
技术部分（75分）	运维理解（10分）	根据投标人对于本项目及采购需求的理解，投标人就本次招标项目的**1.项目运维思路；2.服务目标；3.服务原则；4.服务内容；5.现状分析**等方面进行阐述。 （1）每有一小项分析内容完整、与项目需求吻合、思路清晰、层次细化，有具体详细的阐述且符合项目要求的，每小项得2分，最高得10分； （2）每缺少一小项内容扣2分，每小项有一处分析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1分，扣完为止； （3）缺项不得分。
	运维方案（20分）	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制定的运维方案进行综合评分，包含但不限于：**1.运维服务目标与服务内容；2.服务流程及质量保障措施；3.持续优化机制及培训方案；4.项目重难点；5.合理化建议。** （1）每有一小项分析内容完整、与项目需求吻合、思路清晰、层次细化，有具体详细的阐述且符合项目要求的，每小项得4分，最高得20分； （2）每缺少一小项内容扣4分，每小项有一处分析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2分，扣完为止； （3）缺项不得分。
	信息安全保障措施（15分）	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制定的信息安全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分，包含但不限于：**1.安全需求保障方案；2.安全管理制度；3.系统及应用安全；4.数据安**

		全；5.安全管理措施。 （1）每有一小项分析内容完整、与项目需求吻合、思路清晰、层次细化，有具体详细的阐述且符合项目要求的，每小项得 3 分，最高得 15 分； （2）每缺少一小项内容扣 3 分，每小项有一处分析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 1.5 分，扣完为止； （3）缺项不得分。
	服务方案（15 分）	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制定的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分，包含但不限于：**1.应急服务方案；2.维修备品备件；3.服务响应时间；4.日常运维管理；5.保密措施。** （1）每有一小项分析内容完整、与项目需求吻合、思路清晰、层次细化，有具体详细的阐述且符合项目要求的，每小项得 3 分，最高得 15 分； （2）每缺少一小项内容扣 3 分，每小项有一处分析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 1.5 分，扣完为止； （3）缺项不得分。
	服务保障能力（5 分）	根据投标人对于采购需求中其他服务内容：地理信息系统服务、地图导航服务、舆情监测服务、气象预报服务、网络专线服务及 UPS 电源保障的响应及阐述。 内容完整齐全，服务要点明确，具有充足的保障性，满足且优于采购要求的得 5 分； 内容基本覆盖，服务要点指标满足采购要求，方案较完整，保障措施较具体，个别模块描述不够细化的得 3 分； 内容满足采购需求，实施措施笼统，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1 分； 未提供的得 0 分。
备注：1.以上评审项目缺项得0分，不缺项的，评委在评分办法规定的分值范围内打分，超出范围的，评分无效。 2.投标人综合得分=报价部分+技术部分+商务部分。 3.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三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所有评委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第四章 合同

河南省林业局森林防火视频监控系统省级平台运维服务项目协议

项目名称：河南省林业局森林防火视频监控省级平台运维服务项目

甲方：河南省林业局

乙方：

签订地点：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规定，_____（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以下简称“乙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河南省林业局森林防火视频监控系统省级平台运维服务项目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协议范围和条件

1.关于豫财招标采购-　　号的招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1）服务清单（附件）；

（2）中标通知书；

（3）本项目招标文件；

（4）乙方投标文件；

2.乙方应对所服务的甲方所提供的数据无条件保密。

第二条 服务事项

系统及其支撑硬件的运维保障服务等。

第三条 安全需求

在本项目服务期限内，分别开展不少于 2 次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等级不低于二级，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等级不低于二级，每次均须取得合格有效的测评、评估报告。乙方负责承担相关评估及匹配等保定级所需的软、硬件及其他所有相关费用。

第四条 服务保障

1.乙方负责当前系统（包含系统及配套 APP 等）技术性升级维护；若需对当前使用的系统进行升级整改时，乙方提供系统升级服务及技术咨询，进行业务系统政策性修改而非新增模块时，免费进行升级修改;乙方负责在系统内随时更新数据资源等。

2.乙方负责制作系统相关视频、课件等，针对系统使用人员进行线上或线下业务指导并随时解答疑问。

可扩展性：根据业务需求的变化，做好系统相关的部署和调整，支持并完成后期的扩展及整合优化需求，预留与其他系统等的对接端口（乙方负责提供对接技术服务）。

安全运维工作：包括漏洞管理、安全加固、补丁管理服务。

软件运维工作：包括软件功能完善、故障排除、技术升级服务、接口服务、相关规范标准或业务变更后的修改服务以及咨询服务。

硬件运维工作：提供所有设备不低于原厂运维服务，出现故障及时排除，保障指挥中心正常运转；设备如出现损坏，维修后仍不能恢复，无法满足指挥中心正常运转，需负责提供替代设备，确保合同期内可正常使用，合同期结束后甲方可无偿使用到报废为止。

系统运行阶段发现的不合理设计和系统 BUG 应当根据客户需求随时进行完善。

3.乙方负责协助提供林地或林缘现有省内视频监控资源；乙方负责持续将重点防火市、县（市、区）已建、新建视频监控资源与省级平台对接；乙方负责保证视频监控前端在线率，及时对掉线视频监控前端进行沟通协调和技术处理。

4.提供 1 个视频会议系统账号，可随时开启视频会议，各级林业主管部门可视频入会（可满足 1000 人同时视频入会，不限制视频录制时间），乙方承担相关服务购买费用。

5.服务要求：

（1）需配备 2 名专业技术人员 24 小时驻场（食宿自理），提供日常服务、故障处理、业务服务、设备质保（支撑系统正常运行及指挥中心正常运转的硬件维保等）等服务；协助管理视频监控平台，负责对平台进行信息记录、监测和调度，以及完成甲方安排的其他工作。驻场人员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更换。若驻场人员业务能力无法满足甲方需求，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更换驻场人员。

（2）如果出现紧急技术问题，驻场人员无法处理的，乙方专业技术人员团队应在 1 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如果甲方要求紧急处理，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的 2 小时内安排专业技术人员赶到现场；

（3）当系统提供的业务中断时，乙方在提供远端服务的同时，须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2 小时内安排专业技术人员赶到现场；如乙方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 3 小时仍不能修复有关设备，应及时提供相应备用设备并负责安装调试；问题解决后 24 小时内，提交问题处理报告，说明问题种类、问题原因、问题解决中使用的方法及造成的损失等情况。

6.其他服务

1）提供森林防火地理信息系统服务（地图影像数据服务）：服务期内每年提供一次最新的卫星遥感原始卫星影像数据资源，比例尺 1:10000，坐标系 CGCS2000，经正射纠正、匀色镶嵌、配图、切片、服务发布等处理后，形成影像精度亚米级的河南省全域在线卫星遥感影像地图服务。包括全省的行政界（省、市、县、乡、村行政区划

边界）、地名标注、交通、水系、居民点和公路网等。利用 GIS 技术对森林防火基础数据、森林防火专题数据、林业资源专题数据、卫星遥感数据等进行空间分析、图层叠加分析等。

2）提供地图导航服务：通过地图导航功能，在地图上进行路径规划；开启路径规划后可在地图设置起点和终点，也可手动录入坐标点位，系统根据起点和终点自动分析生成推荐路线。

3）提供舆情监测服务：提供全网涉及河南省森林火情舆情监测服务，包含不限于（1）舆情监测平台搭建服务；（2）关键词订阅服务；（3）舆情信息监测服务；（4）风险舆情及重要正面信息实时预警服务；（5）按月、半年、全年提供舆情监测报告服务；（6）重大突发事件舆情分析报告或点题舆情分析报告服务，人工审核后向相应市、县（市、区）推送火情核查信息。

4）提供河南省气象预报服务：（1）降水预报,：24 小时降水预报、48 小时降水预报、72 小时降水预报等；（2）最高气温预报：24 小时最高预报、48 小时最高预报、72 小时最高预报等；（3）天气预报：天气预报（未来 10 天逐天逐小时天气预报）、实况天气（每 10 分钟更新一次）、气象变量（降水、温度、湿度、风速、风向等）、全省天气数据（支持全省任意经纬度调用）等；（4）气象灾害、地质灾害预警。

5）提供省级指挥中心 200M 专线，省级会场 50M 专线，各省辖市、重点火险县 10M 宽带专线。用于（1）指挥中心网络应用；（2）重点防火市、县（市、区）已建、新建森林防火视频监控资源与省级平台对接。（3）视频会议所需网络资源。

6）提供 UPS 系统服务（采购人可无偿使用到报废为止）:提供不间断电源保障（含 UPS 主机和电池），确保在突发断电情况下，省级指挥中心及关键设备能够持续运行至少 2 小时。

第五条 服务期限

2026 年 11 月 1 日至 2029 年 10 月 31 日。

第六条 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接受乙方提交的符合本协议约定条件的工作成果（包括服务、软件、报告、文件等），并按约定完成审核、确认。

2.甲方或其代表有权随时监督检查服务情况。

3.为保证乙方工作顺利进行，甲方协助提供委托事项所必需的项目背景资料和工

作条件，并积极配合乙方开展工作。

4.安排专人负责委托项目所涉及的、与甲方有关的外部联系和协调工作。负责人职责范围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协调双方人员正常开展本协议项目工作；作为甲方代表交接双方因项目产生的各类工作成果等。

5.若发现乙方人员配备不足或主要项目人员因存在能力与表现等问题导致无法胜任所承担任务时，有权要求乙方增加或更换有资质且有能力胜任项目任务的项目人员。乙方收到甲方通知后，必须做到快速反应，确保人员 24 小时内到位。

6.按协议约定方式支付乙方费用。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保证其有能力及资格签署并履行本协议确定的各项义务，并在协议履行期内持续具备相应资质。

2.乙方为甲方提供双方约定范围内的服务事项，并确保其无禁止传播内容并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要求。

3.乙方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行业行为准则等要求及其资格证书许可的范围，为甲方完成委托项目相关工作；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必须满足协议约定要求和甲方需求，并对其真实性和准确性负全责。

4.乙方在履行协议期间使用的由甲方提供或支付费用的设备设施，属甲方财产，乙方应妥善保管并使用，在完成委托项目所有工作并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时，应同时将相关设备设施归还甲方。

5.乙方无故不得在履行协议期间更换主要项目人员。若因不可抗力必须变更时，乙方应选派一名具有同等或更高资历和能力的人员进行替换，并应事先得到甲方认可。乙方不得因人员变更影响协议履行期限。

6.乙方应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协议约定，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到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等承担保密义务。

7.乙方应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并为检查监督提供便利条件。

8.根据业务需求的变化，做好相关系统的部署和调整、支持后期的扩展需求。

9.乙方需提供包括软件功能完善、故障排除、技术升级服务、接口服务、相关规范标准或业务变更后的修改服务以及咨询服务。

10.系统运行阶段发现的不合理设计和系统 BUG 应当根据客户需求随时进行完善。

11.乙方负责本项目的培训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系统相关视频、课件，针对系

统使用人员进行培训指导并随时解答疑问。协议价款包括培训师资、资料、场地、差旅、设备等费用；培训时间和班次安排由甲乙双方共同制定，培训地点由甲方指定，乙方需按照甲方真实需求制定合理培训方案。

12.乙方负责整体项目系统运行维护方案和系统运行保障制度，制定相关运行维护标准。按照项目要求提供相关系统使用与维护说明。

13.乙方应主动配合甲方测试工作，服从甲方管理，对甲方提出的要求必须及时响应并作出书面应答。

14.按照协议约定金额在甲方付款前向其及时提供等额、有效、合法发票，并提供核验发票凭证。

15.乙方应保证开发成果的安全性，因安全性产生的工作，乙方应免费进行服务工作。

第七条 知识产权及专利

1.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承接政府公共服务项目获得的政府、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应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乙方为履行本协议所形成的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开发软件的源程序），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其向任何第三方转让或透露。

3.乙方应保证其提交的工作成果（及所包含的素材）、协议项下的服务活动、协议终止后涉及协议工作内容的任何行为，不会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若因此发生争议、侵权，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并应消除对甲方的不利影响。

4.乙方保证在协议约定范围内所使用的第三方软件具有合法版权或使用权的正版软件。

5.乙方保证，为甲方开发的软件系定制开发，未从他处抄袭，也不将其用于其他项目。

第八条 付款方式

本协议服务期三年。总金额合计人民币（大写）___整，（小写）___元。

（1）协议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大写）___整，（小写）___元。

（2）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大写）　　整，（小写）　　元。

（3）2028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大写）　　整，（小写）　　元。

（4）2029 年 10 月 31 日前支付（大写）　　整，（小写）　　元。

1.本协议签订后，甲方以下表所述时间节点及金额向乙方支付协议价款。

付款时间	付款金额（人民币）
协议签订后	__元（大写：__整）
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	元（大写：　　整）
2028 年 12 月 31 日前	元（大写：　　整）
2029 年 10 月 31 日前	元（大写：　　整）

甲方在收到所需付款金额的正式服务发票原件壹份后，在协议约定的付款时间前向乙方转账支付。财政拨付原因导致甲方延期付款，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予以充分理解。

2.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户　　名：

开 户 行：

银行账号：

联系人：

联系方式：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本协议一经签订即具有法律效力，双方必须严格遵守。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均属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违约而给予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如因乙方原因给甲方工作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全部或部分协议，同时不影响甲方以其他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因协议终止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协议款。

3.如乙方在协议执行期间的服务效果未达到甲方要求，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整改，如在甲方限定时间内未按要求整改完成，或整改后仍不符合甲方要求，甲方有权单方提前解除协议而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所有价款。

4.如果乙方未按照协议约定时间开展服务的，甲方有权单方提前解除协议而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5.无论因任何原因本协议终止或解除，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的期限办理必要妥善的移交手续，包括但不限于按甲方要求提交的工作成果。如乙方未按期配合，每延误 1 天按协议总价款的 0.05%支付违约金，且赔偿由此给甲方所造成的损失。

第十条 保密义务

1.乙方对其在履行协议过程中所涉及的涉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知识产权及技术秘密以及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形成的所有信息、数据、资料、意见、建议等）承担保密义务。国家秘密管理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其他涉密信息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透露或复制给任何第三方。

2.甲乙双方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经营信息、技术信息、财务信息等技术秘密）负有保密的责任和义务。未经文件及资料所有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3.当事人双方就其他保密条款未进行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按相关法律规定执行，协议双方当事人亦应履行法定的保密义务，否则，将承担法律责任。无论协议是否被撤销、变更、解除或终止，协议之保密条款不受其限制而继续有效。

4.涉密人员范围：所有项目参与人员。

5.泄密责任：赔偿所有经济损失并追究相应责任。

6.协议签署的同时，乙方要与甲方签订保密承诺书（见附件 1)。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凡由于本协议或协议的执行所产生的一切争端，应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果不能协商解决，甲乙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补充与附件

本协议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协议。本协议的附件和补充协议均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协议的效力

1.本协议自双方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协议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乙方各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第十四条 附件

1.单位保密承诺书

2.软硬件功能描述清单

【签字页】

【协议名称：】河南省林业局森林防火视频监控省级平台运维服务项目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2026 年____月____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2026 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

单位保密承诺书

我单位了解有关保密法律法规制度，知悉应当承担的保密义务和法律 责任。在此庄重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切实履行保密义务。

二、在参与项目实施过程中及项目结束后，我单位承诺对所涉及到的涉密信息及载体，包括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知识产权及技术秘密等负有保密责任。

三、不违规记录、存储、复制涉密信息，不违规留存涉密信息载体。

四、不以任何方式泄露所接触和知悉的涉密信息及载体。

五、负责对参与该项目的所有工作人员进行保密宣传教育，并加强督促检查。

如违反上述保密承诺，我单位愿意承担一切责任及法律后果，并对 参与该项目的所有工作人员的任何泄密行为承担连带责任。

该承诺书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承诺单位法人代表名：

（加盖公章）

日期：

第五章 采购需求

河南省林业局森林防火视频监控系统省级平台运维服务项目，包括系统及其支撑硬件的运维保障服务等。系统主要功能和具体需求详见技术要求服务清单。

一、系统及其支撑硬件的运维保障服务

1.投标人负责当前系统（包含系统及配套 APP 等）技术性升级维护；若需对当前使用的系统进行升级整改时，投标人提供系统升级服务及技术咨询，进行业务系统政策性修改而非新增模块时，免费进行升级修改;投标人负责在系统内随时更新数据资源等。

2.投标人负责制作系统相关视频、课件等，针对系统使用人员进行线上或线下业务指导并随时解答疑问。

可扩展性：根据业务需求的变化，做好系统相关的部署和调整，支持并完成后期的扩展及整合优化需求，预留与其他系统等的对接端口（投标人负责提供对接技术服务）。

安全运维工作：包括漏洞管理、安全加固、补丁管理服务。

软件运维工作：包括软件功能完善、故障排除、技术升级服务、接口服务、相关规范标准或业务变更后的修改服务以及咨询服务。

硬件运维工作：提供所有设备不低于原厂运维服务，出现故障及时排除，保障指挥中心正常运转；设备如出现损坏，维修后仍不能恢复，无法满足指挥中心正常运转，需负责提供替代设备，确保合同期内可正常使用，合同期结束后采购人可无偿使用到报废为止。

系统运行阶段发现的不合理设计和系统 BUG 应当根据客户需求随时进行完善。

3.投标人负责协助提供林地或林缘现有省内视频监控资源；投标人负责持续将重点防火市、县（市、区）已建、新建视频监控资源与省级平台对接；投标人负责保证视频监控前端在线率，及时对掉线视频监控前端进行沟通协调和技术处理。

4.提供 1 个视频会议系统账号，可随时开启视频会议，各级林业主管部门可视频入会（可满足 1000 人同时视频入会，不限制视频录制时间），投标人承担相关服务购买费用。

5.需配备 2 名专业技术人员 24 小时驻场（食宿自理），提供日常服务、故障处理、业务服务、设备质保（支撑系统正常运行及指挥中心正常运转的硬件维保等）等服务；

协助管理视频监控平台，负责对平台进行信息记录、监测和调度，以及完成采购人安排的其他工作。驻场人员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随意更换。若驻场人员业务能力无法满足采购人需求，采购人可以要求投标人更换驻场人员。

6.如果出现紧急技术问题，驻场人员无法处理的，投标人专业技术人员团队应在1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如果采购人要求紧急处理，投标人应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的2小时内安排专业技术人员赶到现场。

7.当系统提供的业务中断时，驻场人员无法处理的，投标人在提供远端服务的同时，须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2小时内安排专业技术人员赶到现场；如投标人在接到采购人维修通知后3小时仍不能修复有关设备，应及时提供相应备用设备并负责安装调试；问题解决后24小时内，提交问题处理报告，说明问题种类、问题原因、问题解决中使用的方法及造成的损失等情况。

8.知识产权及专利。

（1）投标人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采购人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将承接政府公共服务项目获得的政府、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如发生以上情况，投标人应承担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2）投标人在服务期间，投标人为履行本合同所形成的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开发软件的源程序），归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将其向任何第三方转让或透露。

（3）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交的工作成果（及所包含的素材）、合同项下的服务活动、合同终止后涉及合同工作内容的任何行为，不会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若因此发生争议、侵权，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并应消除对采购人的不利影响。

（4）投标人保证在合同约定范围内所使用的第三方软件具有合法版权或使用权的正版软件。

（5）投标人保证，为采购人开发的软件系定制开发，未从他处抄袭，也不将其用于其他项目。

二、安全服务

（一）在本项目服务期限内，分别开展不少于2次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等级不低于二级，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等级不低于二级，每次均须取得合格有效的测评、评估报告。投标人负责承担相

关评估及匹配等保定级所需的软、硬件及其他所有相关费用。

（二）系统登录方式需满足以下要求。

1.采取多因子认证措施；

2.限制口令复杂度并设置更新策略；

3.增加系统“弱口令”校验措施；

4.增加口令防“爆破”措施；

5.增加口令加密存储传输措施；

6.采取访问控制策略；

7.隔离境内外登录账号数据；

8.采取限制境外 IP 登录策略。

三、其他服务

（一）提供森林防火地理信息系统服务（地图影像数据服务）：服务期内每年提供一次最新的卫星遥感原始卫星影像数据资源，比例尺 1:10000，坐标系 CGCS2000，经正射纠正、匀色镶嵌、配图、切片、服务发布等处理后，形成影像精度亚米级的河南省全域在线卫星遥感影像地图服务。包括全省的行政界（省、市、县、乡、村行政区划边界）、地名标注、交通、水系、居民点和公路网等。利用 GIS 技术对森林防火基础数据、森林防火专题数据、林业资源专题数据、卫星遥感数据等进行空间分析、图层叠加分析等。

（二）提供地图导航服务：通过地图导航功能，在地图上进行路径规划；开启路径规划后可在地图设置起点和终点，也可手动录入坐标点位，系统根据起点和终点自动分析生成推荐路线。

（三）提供舆情监测服务：提供全网涉及河南省森林火情舆情监测服务，包含不限于（1）舆情监测平台搭建服务；（2）关键词订阅服务；（3）舆情信息监测服务；（4）风险舆情及重要正面信息实时预警服务；（5）按月、半年、全年提供舆情监测报告服务；（6）重大突发事件舆情分析报告或点题舆情分析报告服务，人工审核后向相应市、县（市、区）推送火情核查信息。

（四）提供河南省气象预报服务：（1）降水预报,：24 小时降水预报、48 小时降水预报、72 小时降水预报等；（2）最高气温预报：24 小时最高预报、48 小时最高预报、72 小时最高预报等；（3）天气预报：天气预报（未来 10 天逐天逐小时天气预报）、实况天气（每 10 分钟更新一次）、气象变量（降水、温度、湿度、风速、风向等）、

全省天气数据（支持全省任意经纬度调用）等；（4）气象灾害、地质灾害预警。

（五）提供省级指挥中心 200M 专线，省级会场 50M 专线，各省辖市、重点火险县 10M 宽带专线。用于（1）指挥中心网络应用；（2）重点防火市、县（市、区）已建、新建森林防火视频监控资源与省级平台对接。（3）视频会议所需网络资源。

（六）提供 UPS 系统服务（采购人可无偿使用到报废为止）:提供不间断电源保障（含 UPS 主机和电池），确保在突发断电情况下，省级指挥中心及关键设备能够持续运行至少 2 小时。

附件：1.系统现有功能清单

2.支撑系统硬件清单

附件 1

系统现有功能服务

序号	一级模块	二级模块	功能点	功能描述
1	森林防火基础数据库	基础数据管理	行政区划管理	省、市、县、乡、村五级行政区划边界数据管理
2			交通网络管理	道路、公路网等交通数据管理
3			水系分布管理	河流、湖泊等水系数据管理
4			地形特征管理	地形、高程等地形数据管理
5			居民区管理	居民点、村庄等数据管理
6		专题数据管理	火险县管理	Ⅰ、Ⅱ级火险县（市、区）图层信息管理
7			防火资源管理	指挥机构、重点保护目标等数据管理
8			检查站管理	固定和临时检查站位置及信息管理
9			预警监测点管理	视频监控点和瞭望塔信息管理
10			扑救队伍管理	专业和半专业森林消防队信息管理
11			取水点管理	直升机和地面蓄水池取水点管理
12			物资储备库管理	防火物资储备库位置及库存管理
13			阻隔系统管理	防火道路和隔离带数据管理
14		GIS 服务	卫星遥感影像服务	河南省全域在线卫星遥感影像地图服务
15			空间分析服务	空间分析和图层叠加分析服务
16		气象服务	气象预报服务	森林火险气象等级、降水、温度预报
17			天气预报服务	未来 10 天逐天逐小时天气预报
18			气象灾害预警	气象灾害、地质灾害预警信息接入
19	森林火灾预防监测	资源信息管理	扑火资源管理	扑救队伍、水源地、起降点、瞭望塔等分类管理
20		地图操作	电子地图定位	地图拖拽定位、资源批量导入导出
21		云台控制	云台信息获取	获取云台摄像机校准信息
22			设备俯仰角设置	设定设备水平和俯仰角度范围
23		图层管理	图层展示与隐	视频监控点、瞭望塔、扑救队

序号	一级模块	二级模块	功能点	功能描述
			藏	伍等图层管理
24		信息查询	点位信息查看	视频监控点、瞭望塔和扑火资源查询定位
25		火情预警	预警信息查看	火情预警图片、视频查看及电子罗盘显示
26			火点交叉定位	多设备监控区域交叉点经纬度坐标计算
27			火情推送	短信、电脑端、APP 多平台火情推送
28		火情处置	火情分类处理	真实火情和误报分类处理
29		历史火情	历史火情查看	按时间和处置状态筛选查询历史火情
30			历史火情定位	地图上历史火情定位及卫星影像序列播放
31		数据导出	火情预警数据导出	预警时间、位置、图片等数据导出
32		航空巡护	飞机管理	森林防火航空巡护飞机管理平台对接
33			巡护情况展示	巡护记录、飞行轨迹、作业成果管理
34		卫星热点	卫星热点接收	卫星热点位置上图及PDF报告信息提取
35		红外报警	红外热成像火情报警	红外热成像报警接入、火点定位、多渠道推送
36		火险展示	森林火险等级展示	行政区划防火等级地图展示及高亮显示
37	火情反馈	信息反馈	火情处置反馈	火情处置或误报确认反馈
38		火情续报	火情跟踪填报	火情跟踪、填报和档案信息完善
39		附件上传	反馈信息管理	图片、视频、附件上传及导出
40	指挥决策辅助	资源查看	扑火资源查看	以火情位置为核心搜索指定半径内资源
41		地图定位	地图资源定位与展示	瞭望塔、扑火资源查询定位
42		云台联动	云台控制联动	点击地图位置远程控制云台转动
43		蔓延分析	火势蔓延分析	设置气象参数预测火势走向
44		灾损评估	灾损评估工具	手动绘制区域预测受灾植被面积及比例
45		地图标绘	地图标绘功能	火点、火场、火线、扑火线等元素标绘
46		摄像头反控	摄像头地图反	点击地图位置远程控制云台

序号	一级模块	二级模块	功能点	功能描述
			控	对准目标
47		参数设置	多种参数设置	风速、风向、温度、湿度等参数设置
48		预案管理	已处置火情及预案	已处理火情查看、预案文件检索下载
49		树种评估	受灾树种评估	受灾区域不同树种面积统计及饼图展示
50		图形评估	受灾区域图形评估	上传经纬度坐标自动统计树种面积比例
51		无人机巡航	无人机巡航情况	无人机实时位置、历史轨迹、视频画面
52		坐标转换	地图坐标转换	度分秒和度格式经纬度坐标定位
53		卫星报警	卫星报警接入	卫星报警信息接入及地图展示
54		二三维切换	地图二三维切换	二维地图和三维地图视图切换
55		地图工具	地图工具集	放大、缩小、测距、测面等地图操作
56		辅助决策	扑救方案设计	根据火行为模式自动设计扑救方案
57	地图辅助	行政区划	行政区划边界地图标注	省、市、县、乡、村各级行政区域网格化展示
58		路径规划	路径规划工具	地图导航功能规划最优路线
59		地图定位	地图定位功能	十进制和度分秒格式经纬度坐标定位
60		搜索功能	地名或经纬度搜索	关键词搜索地名候选列表及地图定位
61	火情管理	火情档案	基础火情档案	历史火情档案数据统计展示、沙盘回溯
62		火情统计	历史火情统计	火情类型占比、原因占比、趋势图、发生频率
63		热力图	火情热力图	按行政区划和日期统计火情次数热力图展示
64		火情详情	火情详情查看	火情发生时间、地点、等级等关键信息展示
65	网格管理	网格信息	网格信息及责任区资源联动	火点坐标所在区划网格责任人信息分析
66		网格联动	网格信息与火情联动	向网格员下发核查任务、推送消息
77		网格员定位	网格员定位及路径导航	火点周边网格成员位置显示及路径规划

序号	一级模块	二级模块	功能点	功能描述
78		网格员管理	网格员管理	网格员统计、详细信息查看、地图定位
79		网格统计	网格员统计	各级网格的网格员数量自动统计
80		网格责任	网格责任信息	各级区划网格责任信息文本展示
81		网格任务	网格任务管理	核查任务统一管理和详情查阅
82		网格可视化	网格可视化	区划边界网格图层可视化展示
83		网格配置	网格配置	各级网格责任人、责任区域配置
84		网格方案	网格方案设置	各级网格责任信息设置
85	值班管理	排班管理	排班管理	日历形式排班设置及管理
86		值班信息	值班信息	值班排班信息查询展示
87	野外用火报备	用火报备	用火报备管理	野外用火报备信息录入、统计管理
88		报备地图	用火报备地图	已报备野外用火位置地图可视化展示
89		历史记录	历史用火报备记录	历史用火报备记录查询及地图定位
90	语音视频通话	音视频通话	音视频通话功能	电脑端与移动端语音、视频通话
91	工作助手	防火人员	防火工作人员管理	防火工作人员信息在线管理
92		文档管理	文档管理	工作图片、文档上传及工作动态展示
93		通知公告	通知公告管理	通知公告编辑、发布、管理
94		内部邮件	内部邮件	文件及信息上传下达、收发管理
95	移动 APP	首页	移动端首页	网格员、防火基础数据、火情预警分布展示
96		消息推送	消息推送	火情预警消息实时接收
97		火情预警	火情预警管理	火点位置、预警详情、实时画面查看
98		卫星热点	卫星热点	卫星遥感火点告警消息接收及核查
99		火情上报	火情上报	手动定位、图片、文档、视频上报
100		火点导航	火点导航	调用导航软件一键导航到火情位置
101		视频监控	视频调阅及录	监控点实时画面调取、录像回

序号	一级模块	二级模块	功能点	功能描述
			像回放	放
102		监控收藏	视频监控收藏	经常查看的监控点收藏管理
103	三维地图	三维展示	三维地图展示	三维地图可视化展示、天地图加载
104		三维分析	三维地图分析	测距、测面、缓冲区分析、可视域分析
105		三维测量	三维地图测量	高度测量、面积测量、俯仰旋转
106		通视分析	通视分析	地图上两点之间是否可见计算
107		可视域分析	可视域分析	视点可视域分析及视域环绕展示
108		三维漫游	三维漫游	第一人称、跟踪、全局视角三维漫游
109	森林防火视频监控管理系统	视频监控基础管理模块	系统应用与扩展管理	1. 支持通用场景化应用配置、支持用户权限管理。 2. 系统支持≥10000 个用户、≥500 个并发用户登录。 3. 支持根据项目规模和应用场景，采用分布式、负载均衡等技术，支持多级架构来进行系统平台自身规模的扩展，支持流媒体集群等。 4. 支持软授权方式，可以部署在服务器或虚拟机上。
110			用户账号与权限管理	1. 支持用户密码有效时间段进行设置管理，支持用户 IP 或 MAC 绑定，指定 IP 或 MAC 地址用户才能登陆平台。 2. 支持用户权限根据组织、资源点进行权限配置。 3. 支持对用户人员查看、添加、注销，支持对用户密码修改，账号启用、禁用。
111			系统安全认证管理	1. 运行管理中心提供统一的认证、授权管理机制，支持 HTTPS 以及密码安全加密访问认证。 2. 支持验证码、连续登陆尝试次数、用户 IP 地址限制等多种验证方式。

序号	一级模块	二级模块	功能点	功能描述
				3. 支持服务接口调用安全认证，支持媒体网关取流安全认证，支持图片存储访问安全认证。
112			系统兼容与基础服务管理	1. 支持校时功能，支持对设备和平台服务校时，保证时间一致。 2. 具有高兼容性，支持ONVIF、国标协议设备接入。 3. 支持多网域访问，支持数据库的管理，支持数据库的备份和恢复。 4. 支持多网域访问，支持数据库的管理，支持数据库的备份和恢复。
113			系统运维监控管理	1. 支持以中心管理服务为核心的网络拓扑结构，支持对系统中的分组、服务器、组件等统计概览、查看。 2. 支持本地安装、卸载组件，支持本地组件服务配置，回传配置信息。 3. 支持修改本地告警配置，从中心获取告警配置信息。 4. 支持对系统内所有服务器进行监控，包括名称、IP 地址、状态、未处理告警数、CPU 使用率、内存使用率、磁盘容量、主机代理版等。
114		视频监控接入管理模块	视频设备基础管理	1. 支持网络摄像机、硬盘录像机、视频服务器的添加、删除、修改。 2. 支持对平台内管理的视频设备的在线状态进行检查。
115			视频质量与运维诊断	1. 支持视频质量诊断，接收信号丢失、图像黑白等异常情况的报警信息。 2. 支持对视频设备的录像完整性进行检查、支持对设备在线率、录像状态、视频质量等运维状态进行统计，生成报表。
116			多端视频预览	1. 支持 BS 客户端、CS 客户

序号	一级模块	二级模块	功能点	功能描述
			管理	端视频预览，支持多浏览器实时预览。 2. 支持对当前预览的窗格和监控点画面进行视图保存，用于后续预览该视图。 3. 客户端支持自动在1/4/6/7/9/16/24 画面分割模式间进行监控点轮巡预览，轮巡时间可设置，支持全屏显示。 4. 预览画面支持监控点信息、语音对讲、开关声音、云台与镜头控制、抓图、多图抓拍等。
117			多协议智能设备接入	1. 支持接入GB28181-2011/2016、SDK、ONVIF 等协议的设备，支持热成像设备接入，可以在预览画面中显示温度信息。
118			视频实时点播管理	1. 支持按指定设备、指定通道进行实时视频点播。 2. 支持点播画面缩放、抓拍、手动录像操作。 3. 支持多用户同时点播同一视频资源。
119			电视墙大屏控制管理	1. 支持电视墙场景管理和场景切换，支持对大屏进行1/4/9/16/25 分屏、拼接、开窗、窗口漫游的操作，通过客户端支持电视墙开窗后支持分割，并可将大屏分屏配置另保存为场景。
120			录像检索与回放管理	1. 支持按时间、监控点位、录像存储方式多维度检索录像文件。 2. 客户端支持1/4/6/7/9/16 多画面回放、全屏回放。 3. 支持单帧回放、1/16~16倍速变速回放、同步回放、异步回放。 4. 支持进度条拖拽、指定时间点精准定位回放，支持录像

序号	一级模块	二级模块	功能点	功能描述
				分段回放、缩略图展示片段。
121			移动终端应用管理	1. 支持移动端视频预览、录像回放、监控点收藏功能。 2. 支持客户端预览记忆功能，自动保存上次预览点位及分屏状态。 3. 支持平板、电脑终端完成监控上墙、画面拼接、分屏、漫游、预案切换等操作。
122		流媒体转发模块	平台级联与集群管理	1. 支持国标协议上下级平台级联，支持流媒体集群配置。
123			系统配置与设备发现	1. 支持 WEB、CLI 方式访问、配置和管理系统理。 2. 支持对主动注册设备的自动发现功能，支持对接入服务的分组管理。
124			设备状态统计分析	1. 支持实时更新查看接入设备和视频通道的状态。 2. 对网关的状态、网络连接状态、设备资源总数、设备在线数量等进行统计分析及展示。
125			前端远程运维管理	1. 支持对前端的远程配置和控制，方便后期运维。
126			带宽转发性能管理	1. 支持≥2400Mbps 的网络视频接入和≥2400Mbps 的网络视频转发。
127			通用协议兼容管理	1. 支持 ONVIF、GB/T28181、PSIA 等标准协议。
128		云存储管理模块	本地 NAS 存储与断网容灾	1. 本地部署 8 盘位 NAS 存储服务器，存储容量≥96T，用于存储森林防火航空巡护影像及系统业务数据。 2. 支持网络中断时视频流自动转存至云预留空间，保障业务不中断并自动发出告警。
129			高效存储读写管理	1. 采用流式数据存储结构、裸空间预分配策略，提升视频读写效率与系统稳定性。 2. 支持视频流、图片流、智能数据混合直存存储模式。
130			多源录像接入管理	1. 支持从 IPC/DVS/DVR/NVR 直接取流录像，亦支持从流媒

序号	一级模块	二级模块	功能点	功能描述
				体服务器取流录像，集成流媒体转发服务。
131			多协议接入适配管理	1. 支持前端以 RTSP、GB/T28181、ONVIF、PSIA 等协议接入。
132			多样化录像策略管理	1. 支持报警录像、定时录像、手动录像、抽帧存储等多种存储策略。
133			数据备份与安全保护	1. 支持存储设备内部备份、设备间异地备份，多重保障数据安全。 2. 支持关键视频数据加锁保护，防止录像被循环覆盖丢失。
134			智能容错补录管理	1. 支持智能补录（ANR）、录像丢失检测报警，可确保网络异常时录像数据的完整性。 2. 云存储应用自我监测及异常修复，可确保配置信息异常时数据不丢失、业务不中断。
135			多网络协议支持	1. 支持 RTSP、ONVIF、PSIA、GB/T28181、iSCSI、NFS、CIFS、FTP、HTTP、AFP 等各类网络协议。
136			并发与容量性能	1. 支持 300 路 * 2M 视频流并发接入。 2. 最大支持存储扩容空间≥500T。

附件 2

支撑系统硬件清单

一、省指挥中心应用支撑系统-维保				
提供不低于原厂质保服务，出现故障及时排除，保障指挥中心正常运转；设备如出现损坏，维修后仍不能恢复，无法满足指挥中心正常运转，需负责提供替代设备，服务期满后由甲方无偿使用到报废为止。				
1.1	三维控制键盘	故障维修、质保；	台	1
1.2	大屏专用线缆	故障维修、质保；	条	6
1.3	核心交换机	硬件维护、软件维护、定期清洁、故障维修、质保；	台	2
1.4	控制操作台	硬件维护、软件维护、定期清洁；	套	1
1.5	彩色激光多功能一体机	硬件维护、定期清洁、耗材更换、故障维修、质保；	台	1
1.6	操作电脑	硬件维护、软件维护、定期清洁、故障维修、质保；	台	3
1.7	视频监控联网网关	硬件维护、故障维修、质保；	套	21
1.8	设备机柜	硬件维护、定期清洁	台	1
1.9	辅材、综合布线	维护、维修、换新	项	1
1.1	系统配套设施	硬件维护、定期清洁、故障维修、质保；	项	1
二、政务云资源-资源使用				
2.1	指挥中心专线接入带宽资源	省级指挥中心 200M 专线，省级会场 50M 专线，各省辖市、重点火险县 10M 宽带专线。包含：1.指挥中心网络应用；2.重点防火市、县（市、区）已建、新建森林防火视频监控资源与省级平台对接。3.视频会议所需网络资源。	项	1
三、安全设备续保				
3.1	防火墙	包含软件更新服务、产品保修服务、远程支持服务	台	1
3.2	防病毒网关	包含软件更新服务、产品保修服务、远程支持服务	台	1
3.3	上网行为管理系统	包含软件更新服务、产品保修服务、远程支持服务	台	1
3.4	网络准入系统	包含软件更新服务、产品保修服务、远程支持服务	台	1

四、LED 显示屏-维保				
负责设备运维，提供不低于原厂质保服务，出现故障及时排除，保障指挥中心正常运转；设备如出现损坏，维修后仍不能恢复，无法满足中心正常运转，需负责提供替代设备，服务期满后由甲方无偿使用到报废为止。				
4.1	室内 LED 显示屏	定期巡检、故障维修、定期保养；包含但不限于屏体维修、控制系统维修（显示模块出现坏点需提供不低于原厂质保，期间提供不低于原厂质量备件）；每月度一次现场检查、重大活动保驾；	㎡	33.82
4.2	LED 全彩屏发送卡	故障维修、质保；	台	24
4.3	LED 支架	故障维修、质保；	㎡	33.82
4.4	视频处理器	定期巡检、故障维修、定期保养、质保；	台	1
4.5	图像处理服务器	定期巡检、故障维修、定期保养、质保；	台	1
4.6	网络交换机	定期巡检、故障维修、定期保养、质保；	台	1
4.7	配电柜	定期巡检、故障维修、定期保养、质保；	台	1
4.8	辅材	本项目中用到的 DVI 线缆、电源线、网线等换新	项	1
五、其他配套设施服务及指挥中心会场保障				
负责设备运维，提供不低于原厂质保服务，出现故障及时排除，保障中心正常运转；设备如出现损坏，维修后仍不能恢复，无法满足指挥中心正常运转，需负责提供替代设备，服务期满后由甲方无偿使用到报废为止。				
5.1	视频矩阵	定期巡检、故障维修、定期保养、质保；	台	1
5.2	会议摄像头	定期巡检、故障维修、定期保养、质保；	个	2
5.3	摄像头控制键盘	定期巡检、故障维修、定期保养、质保；	个	1
5.4	录播一体机	定期巡检、故障维修、定期保养、质保	台	1
5.5	控制室控制台	定期巡检、故障维修、定期保养、质保；	台	1
5.6	大屏控制终端（平板式计算机）	定期巡检、故障维修、定期保养、质保；	台	2
5.7	烟感报警器	包含指挥中心监控大屏、大屏配电柜、控制室、值班室四个区域烟感；定期巡检、故障维修、定期保养、质保；	个	4
5.8	水浸报警器	包含指挥中心监控大屏、大屏配电柜、控制室、值班室四个区域水浸检测及报警；定期巡检、故障维修、定期保养、质保；	个	4
5.9	线缆	包含中心音视频线缆，指挥中心视频矩阵、控制台六路显示、数字调音台、监控大屏、视频会商终端、摄像机、话筒音视频各类设备使用的线缆等；定期巡检、故障维修、定期保养、质保；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生效至投标有效期到期之日结束。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加盖公章）：

委托代理人联系方式：

邮箱：

_____年____月_____日

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下列资料之一作为财务状况证明资料：

①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

② 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注：提供资信证明的需同时提供基本账户信息）

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承诺函格式自拟。

五、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附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的凭据；

1）纳税证明须提供缴费银行单据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作为证明材料；

2）投标人近半年零缴税，须提供近半年税务系统中纳税申报截图信息作为证明材料，其中：成立时间不满半年的企业，零缴税仅须提供成立以来税务系统纳税申报截图；

3）成立时间未超过 1 个月的一般纳税人，或者未达到季报周期的小规模纳税人，提供合理说明；

4）投标人依法免税，应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应证明文件。

2、附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投标人不需要缴纳社保的，需提供能够有效证明其属于国家允许不缴纳社保的相关证明文件。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河南省林业局：

我方在此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七、无关联关系声明

河南省林业局：

我单位承诺：我单位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况。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八、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河南省林业局 :

我单位自愿参加 项目名称 投标活动，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我单位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及参与本项目的相关人员遵循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

（二）我单位不存在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行为，否则，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资料

第二部分商务、技术文件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人民币（RMB¥：_____元）的投标价格，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

2.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5.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撤回投标。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7.我方声明，中标后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5 日内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8.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二、投标报价表格

1.报价一览表

金额单位：元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投标范围	
服务期限	三年（2026 年 11 月 1 日至 2029 年 10 月 31 日）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服务质量	满足采购人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	同服务期限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其他声明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三、投标人承诺函

1.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与项目相关的其他资格要求。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六、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七、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必须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六）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2.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采购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3.驻场人员承诺函

致：河南省林业局

为保障本项目顺利实施、服务质量稳定可控，我单位（投标单位名称）针对本项目驻场服务人员管理及更换事宜，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一、项目服务期间，我方承诺将保证驻场人员队伍稳定，**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我方不得擅自随意调整、更换、撤离驻场服务人员**，不得私自调换岗位、更换服务人员，确保项目服务连续性、稳定性。

二、服务过程中，若采购人核查发现我方驻场人员专业技能、业务水平、服务态度、工作效率等方面无法满足项目工作开展需求、不符合项目服务标准，或存在不服从采购人管理、无法胜任岗位工作等情况，**采购人有权无条件要求我方更换驻场服务人员**。我方将无条件配合，在采购人规定时限内完成人员替换，择优选派业务能力强、经验丰富、符合岗位要求的合格人员接替驻场工作，确保项目服务工作无缝衔接，不影响项目整体进度与服务质量

三、我方严格遵守采购人人员管理相关规定，所有人员更换均以采购人书面通知、审批意见为准，绝不私自操作。因我方擅自更换人员、拒不配合人员更换要求，或更换人员不达标造成项目延误、服务质量下降、工作失误等一切问题及损失，均由我方承担全部责任及相应经济、履约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四、商务、合同主要条款的响应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响应
1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服务质量：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	
3	服务期限：三年（2026 年 11 月 1 日至 2029 年 10 月 31 日）	
4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5	付款方式：按合同约定执行。	

投标人对商务、合同主要条款只能完全响应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不能有负偏离的响应，否则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五、近年类似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招标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六、管理体系认证

七、团队配置

注：根据评标标准内容编写。

八、技术部分

注：根据评标标准内容编写。

九、投标人简介

十、政府采购执行政策相关证明材料

（若未涉及以下情形，相关内容无需填写，亦无需签字、盖章，无需删除此项内容，格式维持原样。）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企业可不填报。

2、中标人如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3、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规定，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50≤Y＜500	Y＜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80000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80000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20≤X＜200	5≤X＜20	X＜5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50≤X＜300	10≤X＜5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100≤X＜200	20≤X＜1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2000	100≤X＜20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0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1000≤Y＜10000	50≤Y＜1000	Y＜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0	1000≤Y＜200000	100≤Y＜1000	Y＜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0000	5000≤Z＜10000	2000≤Z＜5000	Z＜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100≤X＜300	X＜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5000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20000	8000≤Z＜120000	100≤Z＜8000	Z＜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二）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评审中享受 10%的价格扣除。

（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投标人（加盖公章）：

日　　期：

备注：

1、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监狱企业评审中享受10%的价格扣除。

十一、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